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16年1-12月资金占用基本情况

2016年1-12月，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占用主体	占用资金形式	2016年1-12月占用金额		是否无偿占用
		累计发生额 (元)	余额(元)	
李松	资金拆借	2,500,000.00	0.00	是

李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上述资金拆借构成关联方对于公司的资金占用。

2016年1-12月，李松资金占用未经审议的发生额为2,500,000.00元，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未经审议的余额为0.00元。

二、2016年1月至今资金占用整改规范情况

(一) 关联方归还所占用的资金占用情况

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经在2016年6月20日全部返还。

(二) 补充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披露

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，主办券商督导公司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履行内部审议程序，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

进行补充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(一) 后续规范措施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，严防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切实保护公司资金安全，最大程度保障投资者利益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：

1、进一步加强防范资金占用的公司治理、制度和流程机制的建设，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则及公司各项制度，从制度上有效规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行为，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2、组织学习，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合规意识，公司组织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，对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相关规定进行学习，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县官事项的运作和管理，保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7-013

山东富特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30日